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 代理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<b>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</b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b>應用方式</b>	<b>檔案申請序號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雲林 地方檢察署(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<b>原因</b>	<b>檔案申請序號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		
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應用檔案(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)，並請於 2 日前與業務承辦人員或檔案室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)。		
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依訴願法提起訴願。		
三、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費用，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；如有複製檔案，並加計檔案複製費用，如需提供郵寄服務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 50 元。		